

论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三项设计原则

茹宁 沈亚平

摘要: 创业课程是创业教育实施的载体,其内容、设置与实施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决定着创业教育的效果。我国高校近年来在创业课程的推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但创业课程开设仍然零散,缺乏整体规划和系统推进的思路,至今尚未形成课程之间有机融合的创业课程群。对此,有必要从课程内容、设置与实施三个相互关联又逐层递进的层面,提炼创业课程的“三维”复合、“圆形”融合和分段“普及”三项基本设计原则,以期完善我国创业教育的课程体系。

关键词: 创业教育课程;“三维”复合原则;“圆形”融合原则;分段“普及”原则

创业教育已经发展成为席卷全球的教育热潮,各个国家都在积极探索本国的创业教育之道。据统计,目前全世界已有1700多所大学至少开设了一门创业课程^[1]。创业课程是创业教育实施的载体与平台,课程的内容、设置与实施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决定着创业教育的效果。美国大学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讲授创业课程,至今已经形成了由必修学科群、选修学科群和自由科目群组成的综合创业课程体系^[2]。可以说,比较完备的课程体系是美国创业教育能够领先世界的重要原因。

我国高校最早开设创业课程的是清华大学,1998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率先为MBA学生开设了“创新与创业管理”方向的课程^[3]。此后,国内高校也陆续开设了相关课程。迄今为止,我国已有近百所高校开设了创业教育课程^[4]。尽管各校开展创业教育的热情很高,在创业课程的推进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创业教育课程目前还没有纳入相对统一的教学计划中,各校开设的创业课程五花八门,要么是由国外大学引入的商业培训课程,要么就是依托创业大赛、创业讲座等形式的第二课堂课程。这些课程均游离于现有的专业课程体系之外,缺乏整体规划和系统推行的思路。鉴于此现状,笔者认为,我们至少应该从三个基本方面来思考如何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大学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一是在课程内容上,应完整地包含创新、创业型人才所应具备的素质内涵;二是在课程设置上,应充分体现创业课程与其他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程之间的关联性与融合性,致力于构建一个能“嵌入”现有课程体系的创业课程群;三是在课程实施上,应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分阶段地普及创业课程,以使创业教育真正落到实处。下文就是按照上述三个相互关联又逐层递进的方面,来论述创业课程

的“三维”复合原则、“圆形”融合原则和分段“普及”原则,以期为我国创业教育课程的系统发展提供参考建议。

一、创业教育课程的内容:“三维”复合原则

创业教育最早提出来的时候,人们对它还持一种“狭义”的理解,认为创业教育就是培养成功的企业家。但是随着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创业教育并不是要求也不可能把所有的学生都培养成为成功的企业家,因此,应该从“广义”上来理解创业教育,把创业教育的对象扩展到每一位学生,使其成为具备基本创业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从而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能够保持“可持续”的发展活力。相对于狭义的理解而言,“广义性”不仅体现为教育对象的扩大,还体现在创业素质的丰富内涵上。创业素质包括了创业意识、创业知识与实践能力三方面的内容。就意识而言,它要求学生具备积极主动的创新精神、勇于承担风险的意志品质和坚韧不拔的毅力;就知识而言,要求学生具有宽广的知识基础和合理的知识结构;就实践能力而言,则要求学生学会在具体的时间和环境条件下,灵活乃至创造性地运用各种知识。这三种能力的有机结合,构成了一个具有成功潜力的创业者所必不可少的基本素质。

创业教育课程的内容是以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为依据来进行选择与设计的。根据创业教育对学生在上述三方面的基本素质要求,创业教育的课程内容也需要围绕这些要求,在“意识与心理”、“知识基础与结构”与“创业实践能力”三个维度上展开,从而形成创业意

茹宁,南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沈亚平,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

识课程、创业学科课程、创业实践课程三大基础课程模块。意识类课程侧重于学生创业精神的激发与培育，学科类课程侧重于学生知识基础的积淀，实践类课程侧重于学生创业活动能力的训练。创业教育的三维课程模块是创业教育培养复合型创业人才的目标在课程内容上的反映，是创业综合素质的内涵在教学内容上的展开。

1. 维度一：创业意识课程

创业意识课程的目标是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培养学生的创业品质和创业基本道德规范。其课程的开设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显性课程，可以采用正规的课堂教学，如“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创业道德与规范”、“创业心理学”等，也可采用讲座报告的形式，如创业讲座、创业事迹报告会等；另一种是隐性课程，往往以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调研等课堂之外的创业活动形式进行。此外，校园内具有“创业”元素的文化氛围、景观雕塑和宣传标语等，也是一种不可忽视的隐性课程。隐性课程在激发学生的创业动机与热情和向学生传递社会价值观念、道德准则方面发挥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往往比显性的正规课堂教学效果更加明显，因此，要特别重视和加强创业意识类课程中隐性课程的建设。

2. 维度二：创业学科课程

创业学科课程是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按照学科之间的相互承接关系和内在逻辑体系来设置的各类、各门创业教育课程。学科课程是学校推进创业教育的“立足点”，主要有公共课、专业课、核心课三种课程形式。

创业公共课程是学生创业的“启蒙课程”，如“创业学”、“创业成功学”、“创业概论”等。创业公共课着眼于创业通识教育，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目的是传授有关创业的一般性知识、基本原理和方法，以提高学生对创业的基本认知。

创业专业课程是指以创业知识为中心融合其他专业课程形成的“交叉课程”，如“创业经济学”、“创业管理学”、“创业人才学”、“创业法学”、“创业环境学”等。高校专业目录所要求的学科划分，是以社会行业分类为基本依据的，而某一行业或领域如何进行创业，都有自己的独特问题和方式。高校设置创业专业课程就是针对学生进行某一行业和专业领域如何开展创业所设计的课程，目的是启发学生将创业与所学专业有机结合起来，在专业学习中获得创业知识与能力。

创业核心课程是围绕一家企业的创办流程所需要的各类知识集成的“聚合课程”，如“创业机会识别”、“创业流程设计”、“商业计划书”、“创业策略”、“创业融资”、“新创企业成长管理”等。这些课程在内容上侧重于创业

实务类知识，课程的特征是不分学科与专业，但它却自成体系，并构成了创业公共课、专业课的必要补充。创业核心课程的开设对象是那些具有创业需求与潜能，尤其是已经具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学生，目的是帮助学生成功创业。

3. 维度三：创业实践课程

创业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活动，与创业成功与否直接相关的知识、经验往往要在创业实践活动中才能体验、获得。创业实践课程就是针对创业的这种特性而设置的课程体系，它或以活动为中心，或以问题为中心，或以项目为中心，耦合相关的知识、技能、态度与能力而形成的一种综合课程，其特征是以学生自主学习与体验为主旨，使他们在做中学、学中做，学做结合、动脑与动手结合，从而全面提高学生的创业素质与能力。

创业实践课程从形式上可分为创业活动课程和创业实训课程两类。创业活动课程不直接涉及企业的创办与生产经营流程，而是侧重通过校园创业活动，如创业兴趣小组活动、创业实践调研、创业大赛等活动形式，来培养学生的基本创业素质。创业实训课程则是为那些已经具备创业潜能的学生设计的，它以提高学生的创业实战技能为重点，以成功创办企业为目标。高校可以通过“实体”与“网络”两类平台来推进创业实训课程。“实体”训练课程指借助创业实验中心、创新基地、科技孵化园等平台，开展各类创业实训项目，如“ERP企业经营管理对抗演练”、“营销综合实验”、“模拟创业实验”等；“网络”训练课程指借助网络环境，如“网络店铺”、“威客”网站、“中国创业实习网”等，构建一个“虚拟”的创业平台，让学生可接受24小时在线创业训练与指导。

二、创业教育课程的设置：“圆形”融合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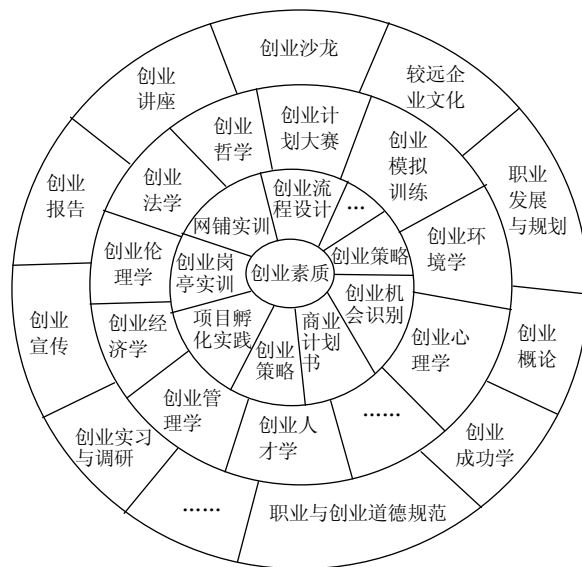
创业三维课程模块虽然在内容上各有侧重，但它们不是各自孤立开展的，而往往会在某些点上聚焦。例如，创业实践课程不仅锻炼了学生的创业能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学生的创业意识，并在活用知识的过程中加深学生对创业学科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可见，三维课程模块之间并非割裂，所谓不同的维度指向只是从内容上对三类课程所做的一种静态区分，而完整的创业课程体系不仅包含了静态的内容，而且包含了课程的动态设置与实施，是静态内容与动态设置实施的统一。因此，我们在课程的设置与实施过程中，还需特别注意三维课程模块之间的逻辑关联性，使不同指向的课程能够渗透与融合起来并穿插进行，着力构建一个动态的、立体化的创业教育

课程体系。

2001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在其发布的“新公司创业最佳实践研讨会”（symposium on Best Practices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Start-up companies）中，提出了“圆形创业课程”的概念^[5]。圆形课程是作为“梯形”课程的对立面提出来的。大学传统的工商管理专业，主要采用梯形课程设置，这种课程设置要求学生必须先修完本专业的基础课程之后，再选修其他专业的相关课程，完成了上述两个层次的课程学习之后，再学习与创业直接相关的企业战略管理课程，最后是部分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进行创业实践。梯形课程设置有一定的优势，比如，课程层次分明，知识的学习具有渐进性，利于培养学生宽厚的知识基础。但梯形课程的缺陷也是明显的，即课程之间没有交集，缺乏有效的渗透与融合，学生不能跨年、跨学科自由选课，接受的知识是支零破碎的，这显然不利于创业者综合素质的培育。圆形课程的设置就是针对这种弊端提出来的，其在知识聚焦与课程融合方面显示了明显的优势。圆形课程按照各要素与创业活动关联的密切程度，由内向外辐射，形成了三层不断扩大、相互联动的圆形课程体系。课程的“内环”是与创办及管理企业最直接相关的商业课程；“中环”是创办企业所需要的各类辅助知识课程；“外环”课程主要涉及与创业活动开展相关的一些基本要素。从上述三环设置来看，圆形课程一方面继承了梯形课程遵循知识渐进性和课程层次性的特征，另一方面又突破了梯形课程设置中的学科壁垒，完全围绕着创业计划与活动进行，各课程之间没有明显的学科与专业界限，体现了不同性质的课程间的渗透与融合。

圆形课程最初是针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提出来的，但抛开内容不论，圆形课程在由内至外清晰分层的前提下，采纳了多学科、多课程有机融合的设计原则，这对于高校整个创业教育课程的设置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因此，我们按照圆形课程的设计理念，尝试把前文探讨的三维课程体系作了如下设置。从下图中，我们可以看到，处于圆形课程体系中心的是创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即培养具备综合创业素质的创业型人才。由该中心目标向外辐射，形成了在内容上不断扩展的三层课程，“内环”是“核心课程”，这些课程与成功创业最直接相关，内容包括创业核心课程与创业实训课程两类；“中环”为“正规课程”，以学科课程，尤其是带有学科融合特征的创业专业课程为主体支撑，其中穿插了创业实践课程中的模拟训练、创业大赛等；“外环”又称“外围课程”，内容涉及创业意识课程、创业公共课程和创业活动课程，课程开设形式丰富多样，既有正规课程，也有创业沙龙、创业讲座等实践活动形式；既有显性课程，

也有诸如校园文化与宣传等隐性课程。



高校创业教育圆形课程设置图

圆形课程设置有利的创业教育推行的特征有三：一是课程的聚合。如前所述，创业教育课程在意识、知识和实践三维方向上展开，内容上有所差别和侧重。但这三种不同类型的课程，按照创业型人才的培养这个“圆点”有机聚合起来，不同方向类型的课程在三层圆环上都有分布，课程之间的界限被打破，不同的课程相互聚合、渗透，形成了专业课程与通识课程、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交叉课程与核心课程的多种融合，这显然有利于学生创业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二是课程的清晰分层。圆形课程按照与创业的关联程度，由外至内层层推进，这种设计也是符合创业人才的成长规律的。三是课程的穿插融合。纵观圆形课程的三层内容，其主体其实仍是学科课程，学科课程在每一环上都占据了相当内容，外环是创业公共课、中环是创业专业课，内环是创业核心课，可以说，“公共课—专业课—核心课”的三段课程构成了圆形课程的“中轴”，同时，多种形式的隐性课程、活动课程、实训课程又穿插于由该三段学科课程搭建的框架之中，构建了一个立体化的综合课程体系。当然，上述圆形课程的框架仍是粗糙的，它只是给出课程设计的方向与原则，至于每门课程的具体内容和开设方式还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与完善。

三、创业教育课程的实施：分段“普及”原则

美国大学在几十年的创业教育课程实践中，形成了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课程模式，一种是“聚焦模式”，即创业课程仅在商学院或管理学院开设，而不面向其他专业

的学生；另一种是“普及模式”，即创业教育课程面向所有专业的学生开设。“普及式”创业教育的指导理念是：以全体学生作为创业教育的对象。因为创业精神对任何个体而言都具有重大意义，任何对创业感兴趣的学生都应该有机会接受创业教育。虽然创业课程首先在美国大学的高学院发育成熟，但目前，由“聚焦式”向“普及式”创业课程的发展，已经成为美国大学创业教育课程实施的主流趋势。据调查，美国创业教育排名前38位的高校中，有10所实行聚焦式课程模式，比重为26%；有28所采取普及式课程模式，比重为74%^[6]。

需指出的是，“普及模式”并不是要把创业教育变成一种创业通识教育。因为，创业型人才不仅要具备基本的创业素质，更需要具有激情、个性、独立意识和首创精神，也即每个创业者都具有一定的个体差异，创业教育课程必须充分尊重每个学生的主体性和差异性。这就是说，创业教育课程的“普及模式”要针对不同学科背景、不同兴趣和能力层次的学生，分层次、分阶段实施。实际上，圆形课程的“三环”分层设置已经为大学创业教育课程的分段普及提供了前提，创业教育课程可以据此按如下阶段推行：第一阶段是针对大学一、二年级学生开设的“通识创业教育课程”，主要实施“外环”课程，目标是创业意识激发、品质培育和创业一般性知识普及；第二阶段是针对大学二、三年级学生开设的“差别化创业教育课程”，即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背景的学生，开展有差别的创业教育。该阶段主要开设以创业专业课为主体的“中环”课程，显然，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基础的二、三年级学生是实施差别化课程的较佳阶段；第三阶段是针对大学三、四年级学生开设的“个性化创业教育课程”，主要实施“内环”课程，目标是帮助那些具备创业潜力或已有可行性项目的学生，实施有针对性的个别化课程培养方案。个性化课程面对的学生往往是已经修习了创业基础课程，并具备一定创业潜力的高年级学生，所以，第三层次的课程在大学三、四年级实施为宜。

上述三个阶段的课程主要是就本科生而言的，事实上，大学完善的创业课程还应该包括研究生阶段的创业课程。近年来美国一些高校，如沃顿商学院、斯坦福大学、印第安纳大学、乔治亚大学等都相继开设了创业方面的研究生学位课程^[7]。研究生阶段的创业教育以培养高科技创业型人才或创业研究型人才为主，尤其是博士阶段的课程侧重于创业研究型人才的培养。研究生阶段课程更注重研究性、方法性的内容，诸如“创业学研究”、“创业思想史研究”、“市场开发方法论”、“科学管理方法

论”、“产品开发方法论”等课程。目前，创业研究还缺乏专门的研究人员和师资队伍，理论研究的广度与深度都不够，开设研究生创业课程无疑有利于培养专门的创业研究人才，他们将成为未来推动创业学学科独立化的主力军。

还需强调的一点是，不同层次与阶段之间的创业教育课程，并不是完全泾渭分明的。在课程的具体实施中，学生可以通过弹性学分制、跨学科自由选修等方式，根据自己的需求跨年级、跨阶段修习不同层次的创业课程。而且，在一些科研项目或创业设计竞赛中，也可以通过研究生带本科生、高年级学生带低年级学生参与的方式，来实现不同层级与阶段的课程交叉与融合。而在创业课程的分段普及中贯彻课程融合原则，才能保证创业教育课程的三维内容体系在动态实施中真正落到实处。

参考文献：

- [1] Kuratko, D.F. The emergence of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Development, trends and challenges[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2005 (5).
- [2] Charles R.B. Stow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EB/OL]. <http://www.wspiz.pl/unesco/article/books/tekst8.pdf>. 2008.
- [3] 吴迪. 高校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的发展与思考[J]. 当代教育论坛, 2011 (8).
- [4] 我国近百所高校开设“创业教育”课程[EB/OL]. <http://www.xinhuanet.com>. 2009-03-04.
- [5] APEC. symposium on Best Practices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Start-up companies[EB/OL].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html. 2001.
- [6] Streeter, D.H., Jaquette, J.P. & Hovis, K. University-Wid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Alternative Models and Current Trends[EB/OL]. http://epe.cornell.edu/downloads/WP_2002_final.PDF. 2002.
- [7] Luke Pittaway, Jason Cop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vidence[J]. International Small Business Journal. 2007 (25).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我国大学创业教育体系开发的对策研究”（项目编号 NKZXYY1113）；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研究”（项目编号：09JZD00030）]

[责任编辑：周 杨]